

## 司法院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 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4096 號

法庭之友：  
陳韋樵律師

聲 請 人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謹  
2 依法提呈司法院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 3 壹、應揭露事項

4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  
5 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否。

6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  
7 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否。

8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份及其金額或價值：否。

9  
10 貳、聲請人支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主管機關法務部之立場。

11  
12 參、按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13 款規定：「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

1 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  
2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  
3 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因聲請人具備律師資格，故  
4 毋庸再另外委任律師提出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

5  
6 肆、關於爭點一（一），系爭規定一應為非刑罰且非類似刑罰之  
7 其他措施，即屬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理由書第 45 段以  
8 下所稱之非刑罰性質之措施，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9 2004 年 1 月 14 日裁定 BVerfG 2 BvR 564/95，更屬於學理上  
10 所稱之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

11 一、按系爭規定一係經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17  
12 日制定、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實  
13 施。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稱：「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  
14 利，且多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  
15 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  
16 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  
17 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

1 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  
2 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而  
3 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被告  
4 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  
5 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  
6 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毒品犯罪，如  
7 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行為時，又查獲其他  
8 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  
9 二項規定、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德國刑事財產剝  
10 奪改革法案針對刑法第七十三 a 條第四項及刑事訴訟法  
11 第四百三十七條引入擴大沒收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三項  
12 規定。」可知系爭規定一係主要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13 a 條第四項而制定之「擴大利得沒收」（關於擴大利得  
14 沒收制度之詳細介紹，參林鈺雄著，沒收新論，元照出  
15 版，2020年9月，頁367以下）。

16 二、查沒收制度，於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104 年  
17 12 月 30 日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刑法第 5

1 章之 1 沒收專章制度，即已於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2 (即系爭規定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立法理由載明：「任何人都  
4 不得保有犯罪所得 (Crime doesn't pay; Verbrechen dürfen  
5 sich nicht lohnen!) 是長久存在的普是基本法律原則，  
6 因此在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不當得利機制 (參照民法  
7 第一百七十九條以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8 得以剝奪不法所得之利益。刑事法領域亦然，剝奪犯罪  
9 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要手段。換言  
10 之，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  
11 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  
12 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13 況且本次沒收之修正，並未涉及犯罪或刑罰之創設或擴  
14 張，故與原則性禁止之『溯及既往』無涉。」立法理由  
15 第三點更揭示：「另德國刑法施行法第三〇七條係針對  
16 一九七五年增訂之利得沒收 (Verfall) 定有過渡條款，  
17 明定對於修法前實施之犯罪所得的沒收宣告，原則上適

1 用裁判時（新）法之規定，對此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  
2 院亦未曾為違憲之宣告，故沒收新法適用裁判時法，比  
3 較法例上亦有先例。」（立法理由另參林鈺雄著，新刑  
4 法總則，元照出版，2019年9月，修正7版，頁757-  
5 758）

6 三、又鈞庭亦於111年憲判字第18號理由書稱第46段稱：

7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言，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  
8 之手段，以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之干擾，故為  
9 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顯  
10 失公平正義，其得予沒收之犯罪所得，僅須係因違法行  
11 為所生，即為已足（註2）。換言之，行為僅需具刑法  
12 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縱不具可責性，因該行為而  
13 生之犯罪所得，仍應予以剝奪，以回復犯罪行為前之合  
14 法財產秩序。是沒收犯罪所得，並非非難行為人或第三  
15 人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此與刑罰係基於制裁  
16 個人犯罪行為而設，行為人須因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  
17 事制裁有異。犯罪所得之沒收，有別於刑罰，此其一。」

1 四、鈞庭亦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理由書稱第 58 段再強  
2 調：「由是可知，立法者增訂刑法第 5 章之 1 規定時，  
3 除著眼於澈底消除犯罪誘因外，更強調其立法宗旨為回  
4 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犯罪行為人或非  
5 善意第三人之固有財產，從而不具刑罰本質。是立法者  
6 修正沒收規定，並非出於刑罰之目的，與刑罰乃懲罰犯  
7 罪行為人，矯治其犯罪行為並遏阻其再犯之嚴厲處遇，  
8 顯有不同。」

9 五、末查，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  
10 （即系爭規定二）立法理由均有提及之德國聯邦憲法法  
11 院判決，亦曾揭示過德國刑法第 76 條以下之擴大利得  
12 沒收，係與刑罰併列之獨立非刑罰措施（參德國聯邦憲  
13 法法院判決 2004 年 1 月 14 日裁定 BVerfG 2 BvR 564/95,  
14 Rn. 65：Der Gesetzgeber sieht in der Gewinnabschöpfung  
15 also nicht die Zufügung eines Übels, sondern die  
16 Beseitigung eines Vorteils, dessen Verbleib den Täter zu  
17 weiteren Taten verlocken könnte. Auch die

1 Entwurfsbegründungen zu § 73d StGB betonen, der  
2 erweiterte Verfall sei keine Strafsanktion, sondern eine  
3 Maßnahme eigener Art mit "kondiktionsähnlichem  
4 Charakter" (vgl. BTDrucks 11/6623, S. 4, 5 ff. und 8,  
5 BTDrucks 12/989, S. 1, 23, sowie die Beschlussempfehlung  
6 des Rechtsausschusses des Deutschen Bundestags vom 4.  
7 Juni 1992, BTDrucks 12/2720, S. 42 f.). Demnach hat der  
8 Gesetzgeber den erweiterten Verfall als selbständige, nicht-  
9 pönale Maßnahme neben die Strafe gestellt.關於系爭判決  
10 之評析可參連孟琦著，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裁判——德  
11 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定 BverfG 2 BvR 564/95( BverfGE 110,  
12 1) 譯介，月旦裁判時報第 48 期，2016 年 6 月，頁 162  
13 以下；張聖堃著，徐育安教授指導，論擴大利得沒收，  
14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1 年 1 月，頁 104-  
15 107)

16 六、綜上所述，刑法第 38 條以下之沒收制度，業經刑法第 2  
17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明文說明係非刑罰之準不當得利衡  
18 平措施，又再經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理由書強調，

1 沒收制度除著眼於澈底消除犯罪誘因外，更強調其立法  
2 宗旨為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犯罪行  
3 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之固有財產，從而不具刑罰本質。  
4 從而系爭規定一基於類似之立法理由，於立法理由揭示  
5 之擴大利得沒收，同樣係參考德國刑法第 76 條以下而  
6 制定，該制度既已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2004 年 1 月  
7 14 日裁定 BVerfG 2 BvR 564/95 判決認定為非刑罰之措  
8 施，則系爭規定一當為非刑罰且非類似刑罰之準不當得  
9 利衡平措施。

10  
11 **七、關於爭點一（二），系爭規定一無違罪刑法定原則、無罪推**  
12 **定原則、公平審判（證據裁判）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

13 一、系爭規定一並非刑罰亦非類似刑罰之準不當得利衡平  
14 措施，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2004 年 1 月 14 日裁定  
15 BVerfG 2 BvR 564/95 判決第 85 段亦稱擴大利得沒收僅  
16 規定被告非法但不一定有罪之違法財產會被沒收，是擴  
17 大利得沒收與司法定罪與否並無絕對關連，亦不因為在



1 還沒證明被告有罪而為逕為擴大利得沒收時違反無罪  
2 推定原則 ( § 73d StGB sieht die Entziehung von  
3 Vermögenswerten vor, die der Beschuldigte aus  
4 rechtswidrigen, aber nicht notwendig schuldhaft  
5 begangenen, Taten erlangt hat. Die Anordnung des  
6 erweiterten Verfalls setzt die Feststellung von Schuld nicht  
7 voraus. Sie ist daher von Gesetzes wegen auch nicht mit  
8 einer gerichtlichen Schuldzuweisung verbunden (vgl.  
9 BTDrucks 11/6623, S. 5 und BTDrucks 12/2720, S. 42 f.).  
10 Eine strafgleiche Rechtsfolge ordnet § 73d StGB - wie unter  
11 C. I. 1. ausgeführt - ebenfalls nicht an (vgl. auch das Urteil  
12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für Menschenrechte vom 24.  
13 Oktober 1986 - Nr. 14/1984/86/133 -, EuGRZ 1988, S. 513,  
14 519 zu einer zollrechtlichen Verfallklärung). Die  
15 Unschuldsvermutung steht einer Anordnung des erweiterten  
16 Verfalls ohne gesetzlichen Schuldnachweis daher nicht  
17 entgegen.) 系爭規定一亦認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  
18 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1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系爭規定一亦不以被告其他違  
2 法行為係為涉嫌構成刑罰為前提而為擴大利得沒收，故  
3 系爭規定一之適用尚不至於使被告承擔莫須有之罪名  
4 或使被告於無審判之情形下被認定犯罪等，故系爭規定  
5 一並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之虞。

6 二、再者，因為系爭規定一並非刑罰亦非類似刑罰，故尚無  
7 審判程序上公平審判（證據裁判）原則之適用，亦無違  
8 反之嫌。又於證據法則之適用上，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  
9 由稱：「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參考  
10 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其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意旨，法  
11 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  
12 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  
13 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而法院在認  
14 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  
15 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之  
16 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  
17 併予敘明。」

1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判決亦依據前揭系  
2 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而指明：「就來源不明犯行部分，  
3 不需為明確、特定的刑事不法犯行，只要有一定事證足  
4 認系爭不明財產是為了或產自某尚未具體、特定的不法  
5 犯行即可，是何具體犯罪則非所問，此與本案犯行的認  
6 定，必須達於確信之心證始可，尚有不同，且若仍採與  
7 本案犯行同樣的心證門檻，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將成為具  
8 文。至於立法理由所稱之『蓋然性權衡判斷』，並非可  
9 一目瞭然的法律用語，法院就系爭不明財產是否源自犯  
10 罪行為，於認定時自應參酌立法理由之說明與舉例，就  
11 個案顯露的客觀具體情況、被告在本案的犯罪行為及方  
12 式、不明財產被查獲時的外在客觀情狀，及與被告財產  
13 及資力有關之事項，即被查獲的不明財產與被告合法收  
14 入是否成比例、被告是否尚有其他合法收入、被告的經  
15 濟狀況如何、被告對不明財產是否有合理解釋，暨所辯  
16 合法收入來源是否屬實等予以綜合判斷。」（學者林鈺  
17 雄亦贊同本判決之證據法則之適用，並稱本判決之證據

1 法則業經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作合  
2 憲宣告，參林鈺雄著，2020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沒  
3 收新制之實務發展觀察，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特刊，  
4 2021年11月，頁1557-1558)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5 第791號判決亦依據前揭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而再度  
6 指明：「本院前次發回意旨，就上述壹之二、(三)、1.所  
7 指各節已經指明，乃原判決仍未就此調查、審認，致原  
8 瑕疵依然存在。又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  
9 擴大沒收規定立法理由所稱『蓋然性權衡判斷』，即陳  
10 OO、劉OO2人前揭可實際支配之不明財產被查獲時的  
11 外在客觀情狀、被查獲的不明財產與其2人之合法收入  
12 是否成比例、是否尚有其他合法收入、經濟狀況如何、  
13 對不明財產是否有合理解釋，以及所辯合法收入來源是  
14 否屬實各情，亦未詳予以調查、釐清，遽為對陳OO、劉  
15 OO有利之認定，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  
16 法。」是在證據法則上並無須達證明之程度，而僅需有  
17 「釋明」之「蓋然性權衡判斷」之程度，被告對於法院

1 釋明之事項仍非不得舉反證推翻，或上訴以維護訴訟權，  
2 故系爭規定一尚無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或證據法則之虞。

3 四、又關於法律明確性原則，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理  
4 由書第 39 段提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謂法律文義  
5 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  
6 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  
7 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  
8 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  
9 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  
10 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  
11 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799 號、  
12 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等解釋參照）。」

13 五、系爭規定一所認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14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5 行為所得者，所謂「有事實足以證明」之類似立法用語，  
16 亦可見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企業經  
17 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

1 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  
2 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  
3 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款、第  
4 2 款：「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  
5 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6 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7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8 或證人之虞者。」故屬客觀上非難以理解之用語。「係  
9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當指違反刑事法規、行政法  
10 規等相關規範而有不法所得者，亦屬客觀上非難以理解  
11 之用語。所謂違法行為之類似用語即「其他非法之方法」，  
12 鈞庭亦曾於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理由書第 56 段表明屬  
13 客觀上非難以理解之用語，「其他非法之方法」固屬不  
14 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涵除可藉由「詐術」之例示而理  
15 解外，尚可藉由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規定而進一步具體  
16 化，亦即所謂「非法之方法」，當指選舉投票等相關法  
17 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方法。

1 六、又系爭規定一之擴大利得沒收之制度並非僅存於毒品  
2 危害防制條例，於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規定：

3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  
4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5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6 （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擴大利得沒收制度的相關討論甚  
7 多，可參林鈺雄著，洗錢擴大利得沒收制度，台大法學

8 論叢第 49 卷第 2 期，2020 年 6 月，頁 779 以下；林鈺

9 雄著，洗錢擴大利得沒收之審查體系，月旦刑事法評論

10 第 11 期，2018 年 12 月，頁 45 以下）、立法院於 112

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12 之 1 規定：「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13 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

14 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

15 沒收之。」是系爭規定一之相關立法例甚多，已足使一

16 般受規範者得預見。系爭規定一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

17 台上字第 2231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791 號判決為司法

1 審查，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系爭規定一之  
2 意義尚非難以理解、受規範者所不能預見，或無從經由  
3 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4 伍、關於爭點二，系爭規定二與系爭規定一，均屬沒收規範，故  
5 無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  
6 觸，尚無須有不同之合憲性考量：

7 一、查鈞庭業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書第 71 段  
8 至 73 段指出：「查刑法中所定各該犯罪行為之構成要  
9 件，係立法者認其行為具反社會性，應以刑罰此一強烈  
10 之手段予以制裁。行為該當構成要件且具不法性者，自  
11 始即為法秩序所不許，依此取得之犯罪所得亦隨之沾染  
12 不法，該不法之特性並不因行為時有無沒收犯罪所得之  
13 規定，而有差異。換言之，沒收因違法行為所獲得而持  
14 續帶有污點之犯罪所得，其背後所彰顯之普世價值，係  
15 宣示自始即不保護不正權利之取得及保有。是，新法雖  
16 影響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依舊法所建立之生  
17 活秩序，然因犯罪所得係透過破壞原有法秩序之違法行



1 為而取得，該財產自始存有沾染不法之重大瑕疵，犯罪  
2 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信賴其得依舊法永久保有犯罪  
3 所得，自不值得保護（註 8）。【71】況且，在沒收新制  
4 施行前，人民得繼續取得犯罪所得，係肇因於 104 年 12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舊刑法沒收規範不足。蓋，依舊刑法  
6 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及第 3 項之規定：『下列之  
7 物沒收之：……三、因犯罪……所得之物』、『第 1 項……  
8 第 3 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  
9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上開犯罪所得之物，依司  
10 法院院字第 2140 號解釋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且  
11 該物亦限於有體物，致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  
12 收，範圍過狹，無法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  
13 （註 9）。是立法者鑑於上開法規範之不足，為彰顯法  
14 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  
15 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註 10），修  
16 訂沒收新制，要無不可，更遑論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  
17 三人對其得依舊法時期持續保有犯罪所得之信賴，本即

1 不值得保護。【72】據此，系爭規定涉及刑法第 38 條之  
2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  
3 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4 二、次查系爭規定一亦屬於立法者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因  
5 犯罪而得利」之利得沒收制度本旨，更進一步澈底剝奪  
6 不法利得，故就同一案件針對未經追訴、定罪的「他案」  
7 犯罪所得之沒收，擴大利得沒收而將他案犯罪所得亦一  
8 網打盡。（參林鈺雄著，2020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  
9 沒收新制之實務發展觀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50 卷特  
10 刊，2021 年 11 月，頁 1550-1551）就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屬於自始存有沾染不法之重大  
12 瑕疵的犯罪所得，自不得主張信賴保護。是系爭規定一  
13 雖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始施行並對於釋憲聲請人紀怡慧  
14 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009  
15 號確定判決所載之犯罪時點即 107 年 5 月至 11 月間溯  
16 及既往擴大利得沒收其不法所得，惟查不法所得自屬於  
17 自始存有沾染不法之重大瑕疵的犯罪所得，自不得主張

1 信賴保護，立法者鑑於貫徹「任何人皆不能因犯罪而得  
2 利」之利得沒收制度本旨，更進一步澈底剝奪不法利得  
3 而制定系爭規定一，係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  
4 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  
5 定運作等重大公益，要無不可，更遑論犯罪行為人對其  
6 得依舊法時期持續保有犯罪所得之信賴，本即不值得保  
7 護。據此系爭規定二涉及之系爭規定一係適用於該法施  
8 行前已發生之犯罪所得，然因該不法財產秩序，於該法  
9 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系爭規定二涉及之系爭規  
10 定一亦發生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效果，又因釋憲聲  
11 請人所保有之源自他案的犯罪不法所得自不得主張信  
12 賴保護，故系爭規定二涉及系爭規定一而發生之不真正  
13 溯及既往之法規範，自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  
14 保護原則，鈞庭當無須再與鈞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8  
15 號判決有不同之合憲性考量。

16 陸、末查，因釋憲聲請人紀怡慧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之釋憲聲請  
17 書，未及參閱鈞庭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作成之 111 年度憲判

1 字第 18 號判決，猶主張 鈞庭已宣告不違憲之系爭規定二有  
2 違憲之虞云云，實有違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 1 條：「法規範審  
3 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  
4 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  
5 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故  
6 系爭規定二之釋憲聲請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 1 條駁回之。

7 柒、就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二，法庭之友陳韋樵律師認均無違  
8 憲疑義，為貫徹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理由所稱「任何  
9 人皆不能因犯罪而得利」之利得沒收制度本旨，杜絕犯罪，  
10 故聲請擔任法庭之友並提供以上法庭之友意見書，陳述以上  
11 詳細憲法上意見，敬請 鈞庭詳為審酌，以維法治。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9 日

具 狀 人 陳韋樵律師




本人 陳景樞律師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096 號案，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是/否	如是，其情形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否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陳景樞律師  (簽章)

112年11月9日 (日期)